

揭市环（普宁）审〔2023〕28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0854a5，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07-445281-04-01-941564）位于普宁市大坝镇葫芦地村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主要设备为1条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年产预拌混凝土5万吨。项目总投资5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路线，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厂区场地初期雨水、洗车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及砂石分离机产生的泥浆水等废水全部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生产区、堆料场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扬尘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防扬尘、防漏、防渗措施，粉料罐筒仓呼吸孔粉尘经筒仓顶部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原材料配料、上料、搅拌、输送等过程全密闭操作，搅拌机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沙石料场应设置三面围挡和覆顶式，地面硬底化；场内配套除尘雾泡机抑尘，定期对厂区地面洒水和清洁；限制进出厂车辆车速，设置车辆轮胎清洗装置。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

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四、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限值要求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

（二）粉料罐筒仓呼吸孔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颗粒物排放限值；搅拌粉尘、卸料粉尘、厂区扬尘、堆场及装卸粉尘等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今后应服从城镇规划、产业规划、行业及相关整治等要求，或因环境污染问题导致周边群众多次投诉整改无效，应无条件停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十、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9日

抄送：普宁市大坝镇人民政府，深圳市瑞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3年8月9日印发